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股份代號：0050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金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及3	384,121	429,140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96,420)	(77,945)
數據成本		(1,766)	(2,498)
僱員福利開支		(166,547)	(203,808)
分包費用		(52,075)	(78,741)
租金開支	6	(2,845)	(3,659)
維修及保養費用		(5,223)	(5,694)
折舊及攤銷	6	(16,571)	(18,822)
其他營運費用	6	(14,109)	(19,3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9,205)	9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4,361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860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撥備)		5,329	(3,306)
營運溢利		24,689	72,677
利息收入		363	265
融資成本	4	(10,264)	(10,1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2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62	62,814
所得稅開支	5	(9,249)	(7,945)
期內溢利	6	5,313	54,8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	50,743
非控股權益		5,279	4,126
		5,313	54,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001仙	2.14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5,313</u>	<u>54,869</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8,503)	(12,424)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u>—</u>	<u>(8,20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u>(8,503)</u>	<u>(20,63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190)</u></u>	<u><u>34,237</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54)	31,213
非控股權益	<u>4,964</u>	<u>3,024</u>
	<u><u>(3,190)</u></u>	<u><u>34,23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462	90,984
使用權資產	40,897	41,60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2,269	256,6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309	49,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	125
非即期預付款	73,617	49,337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5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6,683</u>	<u>488,23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84	5,004
貿易應收款項	9 213,615	211,0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089	61,313
合約資產	72,047	91,620
應收稅項	1,871	1,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47	198,111
流動資產總值	<u>547,653</u>	<u>568,225</u>
資產總值	<u>1,024,336</u>	<u>1,056,457</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1,548	141,0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466	137,618
合約負債		2,780	3,931
應付或然代價	11	6,016	6,016
貸款	12	219,070	209,049
租賃負債		5,371	6,697
應付稅項		15,501	15,578
		<u>490,752</u>	<u>519,906</u>
流動負債總額			
		<u>490,752</u>	<u>519,906</u>
流動資產淨值		56,901	48,319
		<u>56,901</u>	<u>48,3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3,584	536,551
		<u>533,584</u>	<u>536,55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24	2,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43	31,180
		<u>35,667</u>	<u>33,57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667</u>	<u>33,579</u>
負債總額		526,419	553,485
		<u>526,419</u>	<u>553,485</u>
資產淨值		497,917	502,972
		<u>497,917</u>	<u>502,97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40,339	240,339
儲備		132,563	142,583
		<u>372,902</u>	<u>382,922</u>
非控股權益		125,015	120,050
		<u>125,015</u>	<u>120,050</u>
總權益		497,917	502,972
		<u>497,917</u>	<u>502,972</u>

附註：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有關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編製。除了採納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1.2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確定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使用哪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其經營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及各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

- (i) 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 – 提供安保、保險及基建相關服務；
- (i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 提供航空及物流相關服務；及
- (iii) 醫療保健業務(「**醫療保健業務**」)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銷售保健產品。

其他包括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及機場管理服務，以及企業收益與開支、其他直接投資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會以可呈報營運業績來評估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安保、保險 及基建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50,200</u>	<u>117,052</u>	<u>6,144</u>	<u>10,725</u>	<u>384,121</u>
折舊	2,399	8,890	157	767	12,213
攤銷	4,138	59	161	—	4,3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852	(11,524)	—	—	(10,672)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	<u>(5,329)</u>	<u>—</u>	<u>—</u>	<u>—</u>	<u>(5,329)</u>
營運溢利/(虧損)	<u>49,344</u>	<u>2,950</u>	<u>105</u>	<u>(27,710)</u>	<u>24,689</u>
利息收入					363
融資成本					(10,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u>(2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62
所得稅開支					<u>(9,249)</u>
本期間溢利					<u>5,313</u>
資產總值	<u>673,721</u>	<u>261,401</u>	<u>28,335</u>	<u>60,879</u>	<u>1,024,336</u>
負債總額	<u>214,266</u>	<u>72,832</u>	<u>1,473</u>	<u>237,848</u>	<u>526,419</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營運分部計算之收入、業績、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安保、保險 及基建業務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11,973	96,193	10,022	10,952	429,140
折舊	1,791	9,130	35	817	11,773
攤銷	6,828	60	161	—	7,049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52,860	—	—	52,860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2,460	830	—	16	3,30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	—	4,361	4,361
營運溢利／(虧損)	44,091	51,122	796	(23,332)	72,677
利息收入					265
融資成本					(10,1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814
所得稅開支					(7,945)
期內溢利					54,869
資產總值	692,914	306,449	59,111	45,273	1,103,747
負債總額	238,322	43,813	2,109	296,912	581,156

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2,328	110,714
隨時間	261,793	318,426
來自對外客戶合約之收入	<u>384,121</u>	<u>429,140</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租賃負債	243	490
可換股債券	10,021	9,483
貸款之匯兌虧損淨額	—	147
	<u>10,264</u>	<u>10,12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本期間撥備	(2,721)	(2,983)
香港以外地區		
本期間撥備	(7,241)	(6,301)
	<u>(9,962)</u>	<u>(9,284)</u>
遞延所得稅	<u>713</u>	<u>1,339</u>
所得稅開支	<u>(9,249)</u>	<u>(7,945)</u>

兩段期間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地方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之估計確認。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租金開支		
土地及樓宇租金	<u>2,845</u>	<u>3,659</u>
(b) 折舊及攤銷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43	5,08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70	6,6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4,358</u>	<u>7,049</u>
	<u>16,571</u>	<u>18,822</u>
(c) 其他營運費用		
專業及諮詢費用	4,995	6,421
差旅費用	5,505	5,391
保險	2,334	2,301
匯兌收益淨額	(12,575)	(9,69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050	1,750
非審核服務	—	150
其他	<u>11,800</u>	<u>12,984</u>
	<u>14,109</u>	<u>19,304</u>
(d)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672)	—
其他收益／(虧損)	<u>1,467</u>	<u>(93)</u>
	<u>(9,205)</u>	<u>(93)</u>

7 每股盈利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以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兩段期間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轉換後(包括可兌換轉換之優先股獲轉換及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券獲轉換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確認DeWe Securi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德威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附註11)的淨利潤後，就收購德威集團的100%權益(「收購事項」)向賣方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於本期間，(i)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其他新普通股；(ii)並無於第二個及第三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附註11)就收購事項發行其他或然代價股份；及(iii)並無因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普通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403,385,881</u>	<u>2,369,918,898</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4</u>	<u>50,743</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41,649	241,843
減：虧損撥備	(28,034)	(30,823)
	<u>213,615</u>	<u>211,020</u>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自發票日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1,807	118,408
一個月至兩個月	32,869	26,861
兩個月至三個月	46,019	16,272
超過三個月	80,954	80,302
	<u>241,649</u>	<u>241,843</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009	130,080
一個月至兩個月	886	1,138
兩個月至三個月	192	38
超過三個月	81,461	9,761
	<u>111,548</u>	<u>141,017</u>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德威集團100%已發行股本，德威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保及護衛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除本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須於確認德威集團於(1)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個相關期間**」)；(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個相關期間**」)；及(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個相關期間**」)(統稱「**相關期間**」)之淨利潤後14個營業日內，分三期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最多230,769,228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以首次支付收購事項之餘下代價300,000,000港元。將於各相關期間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德威集團根據經本集團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審計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按各相關期間所取得的除稅後淨利潤比例釐定，即首個相關期間為50,000,000港元(「**首個目標利潤**」)，第二個相關期間為57,500,000港元(「**第二個目標利潤**」)及第三個相關期間為66,125,000港元。倘德威集團於任何相關期間的除稅後淨利潤少於20,000,000港元(「**最低目標利潤**」)，則收購事項之賣方無權於該相關期間享有任何代價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為135,055,000港元，乃參考德威集團於相關期間之除稅後淨利潤之預期價值及達至淨利潤目標各項情境之概率計算。預計192,935,000股代價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當日股價發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首個相關期間之共58,567,221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收購事項之賣方。德威集團所呈報之首個目標利潤為38,069,000港元。於本期間，並無第二個相關期間之代價股份發行予收購事項之賣方，原因是德威集團所呈報之第二個目標利潤為1,759,000港元，低於最低目標利潤。

由於收購德威集團的協議中並無選擇權可以將德威集團或其業務賣回予賣方；及由於第二個目標利潤及最低目標利潤實際上並未達成，故董事會除批准不就應付或然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外，並不需要對賣回選擇權發表任何意見。

應付或然代價分類為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確認。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受德威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價變動所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016	63,160
發行代價股份	—	(16,399)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	(40,745)
	<u>6,016</u>	<u>6,016</u>
於期／年末應付之或然代價總額	<u>6,016</u>	<u>6,016</u>
— 流動	<u>6,016</u>	<u>6,016</u>

12 貸款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219,070</u>	<u>209,049</u>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五名不同認購人(「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初始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利息應於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條款，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利息之到期日延長一年，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行使，將可轉換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前提是行使轉換權不會導致(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行使可換股證券之規則，或(ii)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假設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轉換權」)，將導致合共210,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獲發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每年9.98%的估計貼現率折算之未來還款額而計算。剩餘金額約40,283,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與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指派為權益部份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項下。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負債部份	209,049	190,084
利息開支*	10,021	18,965
	<u>219,070</u>	<u>209,049</u>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98%計入負債部份。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		
2,403,385,881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3,385,88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40,339</u>	<u>240,33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384,121	429,140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96,420)	(77,945)
數據成本	(1,766)	(2,498)
僱員福利開支	(166,547)	(203,808)
分包費用	(52,075)	(78,741)
租金費用	(2,845)	(3,659)
維修及保養費用	(5,223)	(5,694)
折舊及攤銷	(16,571)	(18,822)
其他營運費用	(14,109)	(19,30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205)	9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少	—	4,361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860
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回/(撥備)	5,329	(3,306)
營運溢利	24,689	72,677
利息收入	363	265
融資成本	(10,264)	(10,1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26)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562	62,814
所得稅開支	(9,249)	(7,945)
期內溢利	5,313	54,86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	250,200	311,973
航空及物流業務	117,052	96,193
醫療保健業務	6,144	10,022
其他	10,725	10,952
	<u>384,121</u>	<u>429,14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429,14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之384,121,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的唯一基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完成，本集團的部分安保業務減少。於本期間，不計及於二零二三年確認的該等非現金收益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10,672,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營運表現略微有所改善。不計及各期間任何非現金收益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本集團之營運溢利由二零二三年的15,456,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二四年的35,361,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整體表現。

整體表現

安保、保險及基建業務

安保

經過多年努力投資及參與海外安保業務，加上二零二一年十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帶來之積極貢獻，本集團之安保業務於本期間成功在海外及香港實現盈利。於本年度上半年該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為25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66,66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5%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2%)。本期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後之淨利潤為42,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1,335,000港元)，增幅約35%。本分部利潤水平增長主要是因本集團海外安保業務有著明顯進步，尤其是非洲及東南亞。

保險

本集團之保險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6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利潤13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一間位於非洲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貢獻。美元升值進一步削弱了該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之業務表現。

基建

於二零二三年中，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一個基礎設施項目有關的所有建築工程均已完成。因此，於本期間並無進一步確認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的收入為44,709,000港元，溢利為6,795,000港元。

航空及物流業務

航空

本集團設在肯尼亞之航空機構為本集團航空業務收入之主要來源。其營業額較上一期間增加56,5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339,000港元)。撇除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11,524,000港元，其淨利潤亦由二零二三年的3,74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5,115,000港元，主要由於飛機利用率提高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飛機銷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的一架飛機，代價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83,000港元)。儘管於本期間該出售事項導致虧損11,524,000港元，但同時該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營運資金。有關出售該飛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

物流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自委任共同清盤人當日(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設在南非之物流機構Transit Freight Forwarding Pty Ltd(「TFF」)的財務狀況，在商業救援專家決定將TFF清盤時(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其業務營運已終止。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確認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一次性非現金收益52,860,000港元。有關商業救援程序及其清盤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除TFF外，本集團亦有另一個物流機構先豐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物流」)。上海物流之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48,846,000港元增加約19%至二零二四年的60,52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虧損仍維持在1,4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439,000港元)，而利潤率仍受競爭性市場環境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物流業務之業務發展，並將考慮如何在市場上重新定位，以盡量減少將產生之虧損。

醫療保健業務

本集團通過多家醫療相關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提供一系列醫療保健及醫療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醫療諮詢服務以及銷售醫療設備及保健產品，旨在推廣全面醫療保健概念。然而，對該分部的預期貢獻低於最初預期。經扣除於本期間本分部應佔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後，該分部產生總收入6,1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0,022,000港元)及淨虧損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淨溢利166,000港元)。跨境營運的恢復情況及其在線醫療應用的貢獻低於預期。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保健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仍未趕上趨勢。

前景

在新型冠狀病毒病的陰影籠罩近三年後，跨境商業活動恢復，國際基建項目重拾動力。儘管如此，全球宏觀經濟格局仍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不穩、通脹加劇、加息等挑戰影響業務營運，令成本增加。

多年來，安保分部已發展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收入來源。我們的國際安全倡議獲得廣泛認可，藉此我們能夠在多個地區獲得利潤豐厚的大型合約。由於在國外相對危險環境中對人員及業務的保護需求變得更加迫切，因此預計我們的全球安保企業在可見將來將可繼續自全球安保業務獲得可觀回報。

我們通過收購德威集團，在香港增加了兩家安保部門，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安保行業的地位。憑藉這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牌照，我們完全有能力強化在香港的安保業務組合，瞄準更重要、更有利的安保項目。

環球醫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環球醫健」)積極在香港、中國及全球各地尋求機遇，將戰略重點放在推廣綜合醫療保健概念上。儘管跨境活動面臨跨境活動以及跨境客戶群增長放緩的挑戰，環球醫健在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迅速調整戰略，引入潛在的新收入來源。環球醫健管理層對該分部可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獲得更好業績持樂觀態度。

航空部門方面，我們的航空部門將繼續積極精簡其現有機隊容量，並在二零二四年擴大服務範圍，提供更廣泛的包機及空中救護服務。與全球組織的合作有望進一步支持我們的航空業務。本集團將購買及／或租賃更多飛機，以滿足我們的任何新營運需求。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錄得溢利，乃主要因兩項非現金收益以及安保分部表現有所改善所致。我們將繼續致力加強我們在海外的安保能力，重點在二零二四年之前推動持續營運改善。

當前全球商業環境面臨各種挑戰，大部份行業仍在努力保持穩定。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尤其是地緣政治出現變化，若干非洲及東南亞國家即將大選。然而，我們仍然保持警惕和樂觀，在挑戰中發現機遇。我們最近在特定國家取得成功，對我們在全球的抱負構成支持。我們堅持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相信憑藉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我們對使命的堅定承諾，本集團將成功度過這動盪不穩的局勢。我們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好表現，是我們邁向長期成功的向好徵兆。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以支持僱員的長期發展。此外，我們亦通過酌情發放年終花紅的方式以表揚個人的成就，獎勵卓越的員工。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零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3,400,000份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執行董事辭任時失效。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亦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未歸屬股份（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此舉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最新規定。

新採納之股份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重要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有關採納股份計劃及其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024,3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6,457,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526,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485,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5,0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5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2,9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92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每股約0.16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16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1,8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111,000港元)，貸款總額為219,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49,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219,0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4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貸款之還款期為一年內(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本集團因此能維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餘現金及銀行淨值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3,73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2,9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558,000港元)，被投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21.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五名不同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條款，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之票面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利息應於延長到期日支付予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條款，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一年。本公司之未行使可轉換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非洲、東南亞及中國內地(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尼日利亞奈拉」)列值。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兌港元之匯率於本期間分別上升約21%及下跌約41%。由於可用之對沖機會成本過高，故此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肯尼亞先令及尼日利亞奈拉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東南亞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列值，而僅部份營運費用以相應當地貨幣如緬甸元(「緬甸元」)、孟加拉塔卡(「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柬埔寨里爾」)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緬甸元、孟加拉塔卡、老撾基普及柬埔寨里爾之匯率波動管理其有關上述貨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正尋求任何可減低人民幣匯兌風險之機會。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保證金。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重大資本開支承擔之任何具體未來計劃。

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基礎，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 (i) 本集團與Aircraft Engine Leasing Finance Inc. (「**申索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購買協議**」)，據此，申索人收購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在Maleth Aer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aleth**」)(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同日，本集團與申索人訂立償還協議(「**償還協議**」)，對本集團在簽訂購股協議前若干年間向Maleth墊付的若干款項的償還進行規定。截至本中期公告日期，Maleth並沒有根據償還協議償還若干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申索人的律師致函本集團要求索償，隨後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就申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購買協議而產生的幾項索償要求(「**索償要求**」)發出通知。索償要求總額約為5,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5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索償要求並不屬實、毫無根據且／或無法成立；無需向申索人支付任何款項；提出索償要求是為了避免支付償還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款項。申索人拒絕承擔註銷屬於本集團擁有的飛機的責任，以使本集團沒法取回有關飛機的管有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馬耳他民事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及仲裁申索，隨後再向馬耳他仲裁中心單獨提出申索通知，向申索人提出合約、侵權及衡平法申索，金額超過10,000,000歐元(相當於83,300,000港元) (「**FSG申索**」)。FSG申索乃基於申索人違反購買協議、償還協議及法律上責任的具體而有記錄的行為。

馬耳他仲裁中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了第一場聆訊，會上雙方當事人及馬耳他仲裁中心曾討論行政管理及日程安排事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馬耳他仲裁中心尚未得出任何結論，亦無提供任何進一步最新資訊。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對申索人提出的索償要求進行辯護，本集團不大可能(儘管仍有可能)因索償要求而蒙受損失。此外，本集團認為，其就強制履約以及因申索人的多項相關違約、侵權行為及潛在欺詐行為產生的實質性損害有合理、具法律依據的申索。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物流(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就二零二一年簽訂的物流服務合同向其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為人民幣28,7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0港元) (「**上海申索**」)。作為回應，上海物流亦向該客戶提出反申索，追討該客戶拖欠本集團的服務費人民幣11,4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 (「**上海反申索**」)。該兩項申索目前均由上海海事法院(「**海事法院**」)處理。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海事法院決定將這兩宗申索合併處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日，海事法院對上海申索進行第一及第二場聆訊，但尚未得出任何結論。另一場聆訊將由海事法院安排。上海物流已聘請法律顧問處理這兩項申索。

上海物流的法律顧問認為，上海物流作為運貨人，根據海商法第56條規定的計算方法，其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應限於人民幣1,44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港元) (「可能申索金額」)，而非上海申索的金額。此外，法律顧問亦認為，上海物流提供的證據足以證明上海物流已根據向該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合同適當履行其義務。上海物流極有可能從該客戶收回上海反申索，而上海物流可以用上海反申索抵消該客戶的可能申索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上海申索作出1,600,000港元的撥備為恰當，而上海反申索項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視為重大。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商務部」)將本公司列入出口管制清單(「實體清單」)，原因是本公司涉嫌採用西方及北約資源向中國軍事飛行員提供培訓，聲稱此舉違反美國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作為回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發佈澄清公告，堅決否認參與所謂活動，並強調本公司並無從事有關活動，亦沒有就這些指控被商務部接觸。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與被指控的活動無關，我們的業務嚴格限制在非洲、中國(包括香港)、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在美國並無進行任何商業活動。

本公司已聘請律師和專業顧問與商務部解決此事宜。

其後事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后，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全部金融市場資訊業務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575,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將導致收益約1,200,000港元。

除上述情況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之批准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其後事項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或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任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李曉鵬先生因個人健康原因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Dorian Barak 先生因專注於其他職業發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38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998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為166,547,000港元及203,808,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個別僱員的各自責任及本集團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以外，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該等僱員提供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確定職權範圍。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發旋先生(主席)、崔利國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而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會刊發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